附件

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法治政府部门（依法行政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全面依法治国、全面依法治省、全面依法治市的工作部署，深入推进局法治政府部门（依法行政）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法治政府部门（依法行政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依法行政领导小组”）。

一、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徐全昌 党委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郭 波 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王满央 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丁 涛 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锁旭东 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沈军恩 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林海伟 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曹 军 党委委员

成 员：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

二、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（一）研究部署全面推进法治政府部门（依法行政）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指导、协调全局依法行政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研究决定局重大行政决策等需要领导小组审议的依法行政重要工作。

（三）听取局依法行政工作汇报，解决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困难和问题。

三、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主要职责

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处，由局政策法规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办公室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决策决定和工作部署，落实推进依法行政建设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法治政府部门（依法行政）建设工作的各项制度、工作机制。

（三）具体负责局依法行政工作任务的督查、考评。

（四）承担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